

1. 家課政策

1.1 目的：

- 1.1.1 幫助學生建構知識，加強理解，聯繫概念，並提供機會，讓他們能應用所學到的技能。
- 1.1.2 幫助學生建立良好學習習慣，培養自律、負責、愛學習正確態度和價值觀，學生從而終身受益。
- 1.1.3 鞏固課堂學習，評估學生在汲取知識、掌握技能及培養良好態度和價值觀等方面的表現，讓教師找出及了解學生在學習上所遇到的困難，以便進一步加強教學，解決學生的疑難。
- 1.1.4 讓學校及家長攜手合作，共同尋求方法，幫助學生改進，以鼓勵他們發展潛能。

1.2 家課的設計：

- 1.2.1 應能達到課程的目標；
- 1.2.2 配合學生在課堂上學過的題材；
- 1.2.3 配合不同年級學生的需要；
- 1.2.4 種類多樣化，有趣味，能激發思考，盡量避免機械性抄寫功課；
- 1.2.5 家課的數量，不應令學生感到身心勞累，或作為懲罰；
- 1.2.6 任教同一班的教師互相協調，確保學生的家課均衡而適量，避免學生在個別日子有過量的家課；
- 1.2.7 應配合教育局發出的有關指引。

1.3 運作程序：

- 1.3.1 科主任於學期初科務會議上，應與各科任老師商議本科的家課形式、次數及份量。
- 1.3.2 如有需要，可在分級會議中再詳細商議。
- 1.3.3 各班中、英、數三科的老師，每天均應給予學生適量的家課。
- 1.3.4 其餘科目則視乎課堂分配及所需而定。
- 1.3.5 教師安排家課，內容應清晰明確。
- 1.3.6 學生須在家課冊上填寫家課。一年級學生於九月及十月份功課於網上公佈，以便學生核對，教師須於放學繳交家課冊予有關人員上網，翌日上課取回。
- 1.3.7 教師須給與學生適當的指導，以便能順利完成家課，但須避免過份的協助，令學生失去思考和嘗試的機會。
- 1.3.8 學生每天在家中完成家課後，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在家課冊內簽署。

- 1.3.9 學生應盡力完成功課，按時繳交，並改正錯誤。
- 1.3.10 教師應適當地批改作業，記錄學生表現，並盡快發回學生；若發現學生有普遍犯的錯誤，可在課堂上提出討論。
- 1.3.11 家長應關注學生做家課的表現，於有需要時給予適當的提點。
- 1.3.12 對處理家課表現良好的學生，教師和家長都應加以讚賞。
- 1.3.13 學生欠交家課，應查究原因，協助補做，並寫在家課冊內通知家長。
- 1.3.14 如學生屢欠家課，老師應與家長聯絡或約見家長，共謀改善方法，如有需要，請通知學生支援小組，以便作出安排。
- 1.3.15 如屬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，家課可作適當調適，由學生支援小組及任教老師商討，共同製定調適策略。

2. 評估政策

2.1 目的：

- 2.1.1 評估各級學生在各學科的水平。讓學生了解自己在學習的長處和短處，根據教師及其他評估者的回饋，改善學習。
- 2.1.2 讓教師診斷學生在學習上的長處與短處，作為檢討教學效果及輔導學生的指引，向學生提供有效益的回饋和具體建議，使他們知道如何改善學習。
- 2.1.3 檢視及修訂有關的學習目標、對學生的期望、課程設計及內容、教學策略及活動，使更能配合學生的需要和能力，從而促進學習，提高學與教的成效。
- 2.1.4 根據學生成績的結果，決定升留及編班的名單。

2.2 進展性評估及考試進行之程序：

- 2.2.1 每年考試三次，時間在學年初已訂定，並列明在校曆上。
- 2.2.2 考試時間表由主任擬定。
- 2.2.3 有關考試之範圍會連同考試時間表於考試前三星期發給學生。
- 2.2.4 各科根據該科的實際需要，於考試之間進行進展性評估，各科各級自訂時間隨堂舉行，須預早通知學生評估日期及範圍。
- 2.2.5 考試期間，所有學生照平日上課時間上課，放學則提前於十時三十分。中文科考試時間是五十分鐘，其他科目是四十五分鐘。
- 2.2.6 音樂、體育、普通話、中文科說話及英文科說話考試，於考試周前一至兩星期內隨堂進行。五、六年級音樂及視藝呈分試除外。
- 2.2.7 學生進行考試前，老師須先與學生核對試卷，以免有錯漏。

- 2.2.8 考試之監堂時間表，由主任於考試前擬定，並張貼於教員室內。
- 2.2.9 教師監考時，不可進行其他工作。
- 2.2.10 若大部分學生不能在指定時間內完成試卷，同級監堂老師和科任可商議決定加時，但各班時間須一致。

2.3 學生缺考之處理：

- 2.3.1 學生缺席，不設補考；學生遲到，不作補時。(呈分試除外)

2.4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之處理：

- 2.4.1 根據學生的個別情況及參考有關的指引，作出適當的安排。

3. 全港性系統評估

3.1 目的：

- 3.1.1 為政府及學校管理當局提供全港學校在中英數三科的水平的資料，以便政府為有需要的學校提供支援，及監察教育政策執行的成效。
- 3.1.2 其功能是了解各學校在中英數三科是否達致基本水平，促使學校結合評估數據與學校發展的需要，制定改善學與教成效的計劃。

3.2 工作程序：

- 3.2.1 依照《全港性系統評估統籌主任手冊》安排學生應考、教師監考及場地安排工作。
- 3.2.2 取得學校層次評估數據後，依據使用守則，不會透過任何渠道將學校層次的評估數據，或部分的數據，透露予其他人士。
- 3.2.3 參考評估數據與學校發展的需要，從而制定改善學與教成效的學校計劃。